

中央警察大學 112 年警佐班第 43 期及消佐班第 27 期招生考試  
試題標準答案釋疑結果

**【釋疑結果總說明】**

112.03.23

- 一、112 年警佐班第 43 期及消佐班第 27 期招生考試，考生對標準答案有疑義請求釋疑者，計有共同科目(國文與憲法)5 題 7 人次、警佐班 25 題 51 人次，消佐班 13 題 23 人次提出釋疑，茲統一將釋疑結果公告於本校網頁，請考生自行查看。
- 二、經相關命題老師們審酌結果，共同科目「國文與憲法」修正選擇題答案有第 40 題，計 1 題；警佐班修正選擇題答案有「警察勤務」第 27 題、第 36 題及「犯罪偵查實務」第 2 題、第 35 題及「刑法及刑事訴訟法」第 6 題，計 3 科 5 題；消佐班修正選擇題答案有「消防法規與消防安全設備」第 39 題及「普通化學」第 31 題，計 2 科 2 題；其餘各科答案均正確無誤。修正選擇題之科目題號如下：

(一) 共同科目

**【國文與憲法】**

第 40 題：本題原公布答案(AC)修正為(C)

(二) 警佐班

**【警察勤務】**

第 27 題：本題原公布答案(ABCD)修正為(ABCD)或(CD)

第 36 題：本題原公布答案(CD)修正為(BCD)

**【犯罪偵查實務】**

第 2 題：本題原公布答案(D)修正為(A)或(B)或(C)或(D)

第 35 題：本題原公布答案(AE)修正為(BCD)

**【刑法及刑事訴訟法】**

第 6 題：本題原公布答案(B)修正為(A)

(三) 消佐班

**【消防法規及消防安全設備】**

第 39 題：本題原公布答案(ACE)修正為(ACD)

**【普通化學】**

第 31 題：本題原公布答案(BCE)修正為(BCE)或(CE)

**【各科釋疑結果】**

一、共同科目

**【國文與憲法】**

第 22 題：【考生號碼：95553、95654 提】

1.釋義：

考生 95553 所提疑義略為：「耄耋之年」指 70-90 歲，故(B)選項有誤；考生 95654 所提疑義略為：「耄耋之年」指 70-90 歲，「朝杖之年」才指 80 歲。

按：依教育部《國語辭典》修訂本，「耄耋」所指年齡區間在 70-90 歲，則 80 歲亦

在「耄耋之年」；又依《禮記·王制》：「八十杖於朝，九十者，天子欲有問焉」，則「朝杖之年」指 80 歲以上，與「耄耋之年」所指年齡區間重疊——兩者並不全然相斥，並不存在二者僅能擇一的情況。故本題維持原公布答案(ABCE)。

**2.決議：故本題原公布答案( A B C E )無誤**

第 24 題：【考生號碼： 83904、83919 提】

**1.釋義：**

考生 83904 所提疑義略為：依所檢索之翻譯，「羌笛」都被譯為「將士」，故其亦可借代為「將士」；考生 83919 所提疑義略為：查教育部《國語辭典》簡編本，「宗廟」亦可借代為「王室」、「國家」。

按：借代修辭法有二成立條件，一是所借事物與本體具直接關係，二是二者易於聯想。選項(D)「羌笛」為羌族樂器，與「將士」的形象無直接關係，也難以讓人產生聯想；考生所引翻譯「將士何須哀怨楊柳樹不發芽」亦不確，負責任的翻譯應為「(將士所吹奏/所聽到的)羌笛聲何須抱怨楊柳樹(不發芽)」。

選項(C)為馮諼勸孟嘗君迎先王祭器並在封地薛立宗廟以祀之言，其意在幫助提升孟嘗君的政治地位，「宗廟」於此所用為本義，非借代義。故本題維持原公布答案(ABE)。

**2.決議：故本題原公布答案( A B E )無誤**

第 25 題：【考生號碼： 83919 提】

**1.釋義：**

考生 83919 所疑義略為：依教育部《國語辭典》修訂本，「好為人師」指「喜歡做別人的老師。指人不謙虛，喜歡教導別人。」故正確答案應增加選項(E)。

按：依選項(E)上下文意，「」中之成語應用於肯定、誇讚吳寶春不吝傳授手藝給年輕人。但「好為人師」為一諷語，與語境不符，故其為錯誤選項無疑，本題維持原公布答案(BC)。

**2.決議：故本題原公布答案( B C )無誤**

第 38 題：【考生號碼： 83968 提】

**1.釋義：**

(1)司法院大法官認為，經治安機關逮捕以罪嫌不足逕行釋放前受羈押之人民，有權請求國家賠償。釋字第 477 號：「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第六條適用對象，以「受無罪之判決確定前曾受羈押或刑之執行者」為限，未能包括不起訴處分確定前或後、經治安機關逮捕以罪嫌不足逕行釋放前、無罪判決確定後、有罪判決（包括感化、感訓處分）執行完畢後，受羈押或未經依法釋放之人民，係對權利遭受同等損害，應享有回復利益者，漏未規定，顯屬立法上之重大瑕疵，若仍適用該條例上開規定，僅對受無罪判決確定前喪失人身自由者予以賠償，反足以形成人民在法律上之不平等，就此而言，自與憲法第七條有所抵觸。是凡屬上開漏未規定之情形，均得於本解釋公布之日起二年內，依該條例第六條規定請求國家賠償。（釋字第 477 號解釋文第 2 段）。

(2)刑事補償法立法通過後，第 1 條雖規定「依刑事訴訟法、軍事審判法或少年事件處理法受理之案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受害人得依本法請求國家補償：一、因行為不罰或犯罪嫌疑不足而經不起訴處分或撤回起訴、受駁回起訴裁定或無罪之

判決確定前，曾受羈押、鑑定留置或收容。」惟第 37 條亦規定：「受害人有不能依本法受補償之損害者，得依國家賠償法之規定請求賠償。」並未限制有答案選項（C）之情形時，不得請求國家賠償，從而，選項（C）之論述係屬正確。故本題維持原公布答案(ABCD)。

**2.決議：故本題原公布答案( A B C D )無誤**

第 40 題：【考生號碼： 83777 提】

**1.釋義：**

釋字第 543 號解釋文指出：「緊急命令係總統為應付緊急危難或重大變故，直接依憲法授權所發布，具有暫時替代或變更法律效力之命令」。另雖學者認為緊急命令在特殊情形，亦有取代憲法特定條文之效力。惟現行法制上仍應依有權解釋機關之解釋為據，上開解釋文並無緊急命令得凍結憲法之文字敘述，故本題原公布答案(AC)建議修正為(C)。

**2.決議：故本題原公布答案( A C )修正為( C )**

## 二、警佐班第 42 期

### 【警察法規】

第 9 題：【考生號碼： 83766 提】

**1.釋義：**

依據內政部警政署民國 111 年 2 月 7 日警署刑司字第 1110000560 號函修正「警察人員使用警銬規範」第 3 點規定：「對孕婦、年邁體弱、傷病或肢體障礙者，以不使用警銬為宜。但經審認確有使用之必要者，不在此限。對於即將生產、分娩過程中或甫生產之婦女，執行拘提、逮捕或解送時，不應使用警銬」。對應本題之題目，選項(B)之敘述無誤，故本題維持原答案(A)。

**2.決議：故本題原公布答案( A )無誤**

第 11 題：【考生號碼： 83559、83683 提】

**1.釋義：**

依據《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2 條第 1 項之規定：「本法所稱警察，係指警察機關與警察人員之總稱」，係屬學理上狹義警察之意義。至於海巡、移民署或特種勤務人員係依相關法令「準用」《警察職權行使法》部分規定，並非「直接適用」，對應本題題目係選「錯誤」之敘述，選項(C)屬正確之敘述，故不選，本題維持原答案(B)。

**2.決議：故本題原公布答案( B )無誤**

第 27 題：【考生號碼： 83766 提】

**1.釋義：**

查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4 條明文規定：「警察行使職權時，應著制服或出示證件表明身分，並應告知事由。」本題係問有關警察行使職權之敘述，下列何者正確？其中選項(A)敘述：「應著制服或出示證件表明身分」，雖未加「並應告知事由」，惟仍屬正確之選項。若選項敘述為：「應著制服或出示證件表明身分，但毋須告知事由」，方屬錯誤之選項，故本題維持原公布答案(AC)。

**2.決議：本題原公布答案( A C )無誤**

第 29 題：【考生號碼： 83919 提】

1.釋義：

依據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1 條規定：「本條例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三十二條及警察法第三條規定制定之」，對應本題題目，選項(D)之敘述無誤，故本題維持原公布答案(BCDE)。

2.決議：故本題原公布答案(BCDE)無誤

第 35 題：【考生號碼： 83777、83919 提】

1.釋義：

依據《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2 條第 3 項之規定：「本法所稱警察機關主管長官，係指地區警察分局長或其相當職務以上長官」及內政部 92 年 10 月 31 日臺內警字第 0920076491 號函之說明，選項(C)內政部警政署署長非屬地區警察分局長或其相當職務以上長官。故本題維持原公布答案(ABCE)。

2.決議：故本題原公布答案(ABCE)無誤

第 39 題：【考生號碼： 83968 提】

1.釋義：

依據《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警察機關為調查違反本法行為之事實，應通知嫌疑人，並得通知證人或關係人」，就嫌疑人之通知，警察機關並無裁量權，選項(C)之敘述有誤。故本題維持原公布答案(AE)。

2.決議：故本題原公布答案(AE)無誤

【科目】 警察勤務

第 6 題：【考生號碼： 80617、83919 提】

1.釋義：

依據警察勤務條例第 23 條：

警察勤務之裝備機具，按需要配備之。

前項裝備機具配備標準，由內政部警政署定之。

本題考題的內容係指第 1 項之「警察勤務之裝備機具」，非第 2 項「裝備機具配備標準」。因此，警察勤務之裝備機具，選項(C)按需要配備之為正確答案，故本題維持原公布答案(C)。

2.決議：故本題原公布答案(C)無誤

第 14 題：【考生號碼： 80605 提】

1.釋義：

(1)80605 考生表示略以：「依據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7 條第 2 項規定將人民帶往勤務處所查證，其時間自攔停起，不得逾三小時，可知通知親友之時間亦不得逾三小時，若依提審法第二條至遲不得逾二十四小時之規定，顯不合理。」因此主張更正答案為(A、C)。

(2)依據內政部警政署 111 年 4 月 14 日修正之「執行路檢攔檢身分查證作業程序」五、注意事項之(六)規定：「警察執行帶往勤務處所查證身分措施適用提審法之規定，乃在踐行提審法第二條所定之法律告知事項，其未告知者，依提審法第十一

條第一項規定，得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3)次依「提審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逮捕、拘禁機關之人員，違反第二條第一項之規定者，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又同法第二條第一項規定：「人民被逮捕、拘禁時，逮捕、拘禁之機關應即將逮捕、拘禁之原因、時間、地點及得依本法聲請提審之意旨，以書面告知本人及其指定之親友，**至遲不得逾二十四小時。**」

(4)本題**題旨明載「查證身分措施適用《提審法》之規定」，並詢問「依據該法第2條規定」其「得依法聲請提審之意旨告知其指定之親友，至遲不得逾幾小時？」**而依據該條文規定：「至遲不得逾二十四小時。」因此，選項(C)才是正確答案，故本題維持原公布答案(C)。

**2.決議：故本題原公布答案(C)無誤**

第 23 題：【考生號碼：80605、83904 提】

1.釋義：

依據 104 年 8 月 5 日內政部警政署警署行字第 1040131191 號函「警察機關勤前教育實施規定」第 3 點、基層勤前教育之相關規定如下：

(一) 實施單位：

1.分局：分駐（派出）所、駐在所、警備隊、偵查隊及檢查哨。

2.警察局：直屬（大）隊各分（小）隊及警察所（福建省連江縣警察局）。

3.專業警察機關：分駐（派出）所、隊及中（分、小）隊。

即便 80605、83904 考生主張選項(E)保安警察中(分、小)隊不屬於警察局直屬(大)隊中不含中隊之規定，但亦不能排除專業警察機關（如：保安警察第一總隊~第七總隊）之分駐（派出）所、隊及中（分、小）隊中應實施基層勤前教育單位之一的保安警察中（分、小）隊，因此，選項(E)亦為正確答案，故本題維持原公布答案(BCDE)。

**2.決議：故本題原公布答案( BCDE )無誤**

第 27 題：【考生號碼：83588 提】

1.釋義：

(1)**警察勤務條例所規定之「臨檢」經大法官釋字第 535 號解釋，其為組織法兼有作用法之性質，若就「臨檢」一詞而言，在法律明文上係指警察勤務方式之一種，也為統合性用語，並非一具體職權措施。**本題所指「指定警察機關實施臨檢勤務之職權」除勤務規劃與執行考量外，含有基於社會治安指定臨檢勤務之政策指示意涵，依據鄭文竹(民 108)，警察勤務，第 252 頁**最後 1 段所述**，「如內政部部長、警政署署長，可否指定警察機關臨檢勤務之實施？該二者均為警察機關之直屬長官，當然有其職權指定實施。依地方制度法之規定，各直轄市長或縣(市)長監督各該警察機關有關警政、警衛之實施，因而直轄市市長或縣(市)長就其轄區，應有指定各該警察機關規劃及執行臨檢之權」。**基於上述學者意見，本題詢問「具有指定警察機關實施臨檢勤務之職權」者，則內政部警政署署長、直轄市市長或縣(市)長亦具有職權。**

(2)**另本題與本次警佐班警察法規第 35 題題意類似，雖未表示針對臨檢路段或管制站之指定，惟依據《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2 條第 3 項之規定：「本法所稱警察機關主**

管長官，係指地區警察分局長或其相當職務以上長官」及內政部 92 年 10 月 31 日臺內警字第 0920076491 號函之說明，**考量臨檢勤務中較常見者，為臨檢處所、路段之指定，若兼顧警察機關組織特性及其實際勤務運作之指揮監督層級，不以職務等階、陞遷序列為唯一衡量標準，則選項中之(C)少年警察隊長與(D)婦幼警察隊長符合機關組織及實際勤務運作之指揮監督層級上，與警察分局長或其相當職務以上長官之界定。**

(3)綜上，本題原公布答案(ABCD)建議修正為(ABCD)或(CD)。

**2.決議：故本題原公布答案( A B C D )修正為( A B C D )或( C D )**

第 34 題：【考生號碼： 83777 提】

1.釋義：

(1)83777 考生表示略以：「依據警察勤務條例第 6 條之規定，選項(D)內「業務」，並未在上述條文之警勤區劃分條件內」，因此主張更正答案為(A、E)。

(2)本題之題目首先明示「**依據學理**」，並提醒「從各國警勤區劃分標準所獲致的結論」，詢問選項中符合「劃分警勤區的基本原則」者為何？

(3)參見陳明傳等(2017)，警察學，第八章警察勤務，第 331 頁倒數第 12 行起有以下敘述：「劃分警勤區的原則，考察世界各國狀況，未必全然相同。但經過歸納後，仍有某些**基本原則：一、人口；二、面積；三、業務。**」另外，第 334 頁倒數第 15 行起有以下敘述：「從各國警勤區劃分的標準，可以獲得一個結論，決定警勤區之大小，應以世界各國的社會環境為根據，妥善運用人口、面積與業務三個原則」。

(4)綜合上述學理，本題符合人口、面積與業務三個原則的選項為(A)、(D)、(E)，故本題維持原公布答案(ADE)。

**2.決議：故本題原公布答案( A D E )無誤**

第 36 題：【考生號碼： 80605、83588、83777 提】

1.釋義：

依據「取締酒後駕車同車乘客作業程序」同車乘客**未滿 18 歲、年滿 70 歲、心智障礙或汽車運輸業乘客**，應予放行。選項(B)同車乘客如**未滿 12 歲、年滿 70 歲者**，應予放行，亦可涵蓋在規定之年齡範圍內。故本題原公布答案(CD)建議修正為(BCD)。

**2.決議：故本題原公布答案( C D )修正為( B C D )**

第 38 題：【考生號碼： 83968 提】

1.釋義：

依據 99 年 3 月 11 日內政部警政署警署督字第 0990058995 號函頒「受理民眾報案全程錄音錄影立即辦理事項」第 1 點、設置受理報案專區，並貫徹執行標準作業程序：值班員警遇有民眾報案，應以誠懇、和藹態度受理，並引導民眾至受理報案專區，由受理人員依其類別、性質，遵循各類標準作業程序辦理。因此，選項(A)亦為正確答案。故本題維持原公布答案(ABD)。

**2.決議：故本題原公布答案( A B D )無誤**

【科目】 犯罪偵查實務

第 2 題：【考生號碼： 95735 提】



1.釋義：

選項(D)正確答案為「境外犯罪案件，以被害人之現住地、工作地及家屬現住地之次序，決定管轄之警察機關」。然 112 年 3 月 8 日警署打詐字第 1120002186 號函，已將有關詐欺案件管轄與偵查責任，修正為「以犯罪被害人現住地之警察機關為管轄機關，其他相關警察機關協同辦理」，原「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二章第三節「管轄及偵查責任區分」第 23 點第 1 項第 4 款「詐欺案件」第 1 目至第 4 目規定，自即日起停止適用。故本題建議選項(A)、(B)、(C)亦為正確答案。

2.決議：故本題原公布答案(D)修正為(A)或(B)或(C)或(D)

第 35 題：【考生號碼： 95535 提】

1.釋義：

本題將揮發性記憶體誤植為答案，故本題建議原答案(AE)修正為(BCD)。

2.決議：故本題原公布答案( AE )修正為( BCD )

【科目】 刑法及刑事訴訟法

第 6 題：【考生號碼： 80605、80711、83513、83601、83639、83683、83777、83797、83904、83919、83930、93941、83968、95569、95654 提】

1.釋義：

本題原公布之答案(B)係誤植，建議答案修正為(A)。

2.決議：故本題原公布答案( B )修正為( A )

第 23 題：【考生號碼： 83601、83880 提】

1.釋義：

有關考生 83601 所提疑義，刑法第 121、122 條之賄賂罪均包括要求、期約、收受賄賂三個階段，其中要求、期約階段之要求賄賂、期約賄賂罪均不以有收到賄賂為條件，但收受賄賂罪則以已收受賄賂或不正利益為條件，已收受賄賂或不正利益，自可認為已獲得利益，因而亦符合刑法第 131 條圖利罪之獲得利益之條件，而可成立圖利罪，故選項(C)之敘述無誤。另，考生 83880 所舉例子，警察受理檢舉違規停車時，向檢舉人索賄後前往取締違規停車，認為並未圖利任何人，但本例實際上警察所圖者正是自己之利，而符合刑法第 131 條圖利罪之規定，故選項(C)之敘述無誤，本題維持原公布答案(BCD)。

2.決議：故本題原公布答案( BCD )無誤

第 25 題：【考生號碼： 83683、83880、95654 提】

1.釋義：

一般所稱刑法，並不以中華民國刑法這部法典為限，而是包括所有以刑罰或保安處分為法律效果之規定而言，刑法第 164 條所稱之犯人，僅限於可疑為犯罪之人，亦即違犯刑法之人或違犯刑罰法律之人，故選項(A)之敘述無誤。另，刑法第 164 條所稱依法逮捕拘禁之脫逃人，則不以違犯刑法之人為限，只要是依法逮捕拘禁之人而脫逃者，不論其是否為刑事犯，均屬之。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而被拘留之人，於執行中脫逃者，即包括在內，故選項(B)之敘述無誤。本題維持原公布答案(ABE)。

2.決議：故本題原公布答案( ABE )無誤

第 27 題：【考生號碼： 83601、83941 提】

1. 釋義：

被告得保持緘默，無須違背自己之意思而為陳述，是保障被告得選擇保持緘默。當被告保持緘默，不做任何可能證明自己犯罪事實之陳述本身，即具有防禦作用，因此種情況，必須完全由偵查機關自行蒐集有關被告犯罪事實之證據，否則即應推定被告無罪。故選項(C)與被告防禦權有關。另外，選項(D)之敘述係有關傳聞證據原則上應予排除之規定，傳聞證據原則上應予排除乃是因為其無法透過法庭上的活動，來排除被告以外之人的供述證據的不可靠性。換言之，其目的乃是為了發現真實，提高裁判的正確性，屬於證據法則，而不是為了保障被告的防禦權，故選項(D)與被告防禦權無關。本題維持原公布答案(ABC)。

2. 決議：故本題原公布答案(ABC)無誤

第 30 題：【考生號碼： 83601 提】

1. 釋義：

本題所問是有關得撤銷緩起訴處分之情形，依刑事訴訟法第 253-3 條第 1 項之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撤銷緩起訴處分：一、於期間內故意更犯有期徒刑以上刑之罪，經檢察官提起公訴者。二、緩起訴前，因故意犯他罪，而在緩起訴期間內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三、違背第二百五十三條之二第一項各款之應遵守或履行事項者。選項(D)、(E)符合上述得撤銷緩起訴處分之情形。選項(A)、(B)、(C)雖符合刑事訴訟法第 260 條得再行起訴之情形，但究與得撤銷緩起訴處分之情形不同。故本題維持原公布答案(DE)。

2. 決議：故本題原公布答案(DE)無誤

第 31 題：【考生號碼： 83880 提】

1. 釋義：

- (1)刑法第 38 條規定：「違禁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第一項)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第二項)」
- (2) 選項(C)依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36 條第 7 項規定沒收；D 選項依刑法第 200 條規定沒收。
- (3)本題公布之答案無誤，建議維持原答案(ACDE)。

2. 決議：故本題原公布答案(ACDE)無誤

第 33 題：【考生號碼： 83601、83968 提】

1. 釋義：

- (1)依據刑事訴訟法第 236 條第 1 項規定：「告訴乃論之罪，無得為告訴之人或得為告訴之人不能行使告訴權者，該管檢察官得依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指定代行告訴人。」選項(E)，所指無人提出告訴時，題意並不包含被害人不願提出告訴之情形，並且已敘明指定店長代行告訴，亦即已提出告訴。
- (2)本題公布之答案無誤，建議維持原答案(ADE)。

2. 決議：故本題原公布答案(ADE)無誤

第 36 題：【考生號碼： 95654 提】



1.釋義：

(1)依刑事訴訟法第 31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偵查中之羈押審查程序未經選任辯護人者，審判長應指定公設辯護人或律師為被告辯護。但等候指定辯護人逾四小時未到場，經被告主動請求訊問者，不在此限。」係指先等候指定辯護人逾四小時未到場，經被告主動請求訊問，才不在此限。

(2)本題公布之答案無誤，建議維持原答案(DE)。

2.決議：故本題原公布答案( D E )無誤

第 38 題：【考生號碼：83601、83683 提】

1.釋義：

(1)選項(C)，係為刑事訴訟法第 245 條第 3 項規定內容，雖在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第 8 條有另外規定七款情形，但仍屬於偵查中因執行職務知悉事項。選項(C)並無錯誤。

(2)本題公布之答案無誤，建議維持原答案( A B C E )。

2.決議：故本題原公布答案( A B C E )無誤

第 39 題：【考生號碼：80617、95654 提】

1.釋義：

(1)抗告是針對法院之裁定所為之救濟途徑，合先敘明。考生所提關於選項(C)的疑義，因通訊監察書的核發是由法官所核發，於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 5 條第 3 項所規定，係指對法官的駁回處分不得聲明不服，與本題題意無關。

(2)本題公布之答案無誤，建議維持原答案( A B C D E )。

2.決議：故本題原公布答案( A B C D E )無誤

### 三、消佐班第 27 期

【科目】 消防法規與消防安全設備

第 3 題：【考生號碼：97003、97018 提】

1.釋義：

作業實務上，緊急傷病患本人或其隨從家屬是可以請求後送所屬意的醫院，消防機關基於病人安全及勤務負荷的考量，會給予相對應的送醫建議，且該題已有明顯錯誤答案，故本題維持原公布答案(D)。

2.決議：故本題原公布答案( D )無誤

第 21 題：【考生號碼：97003 提】

1.釋義：

答案 D 雖無”並附設旁通管”文字，但不影響答案正確性。故本題維持原公布答案( A C D )。

2.決議：故本題原公布答案( A C D )無誤

第 36 題：【考生號碼：97003、97018、97032 提】

1.釋義：

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 30 條規定：下列場所應設置無線電通信輔助

設備：一、樓高在一百公尺以上建築物之地下層。由於該建築量體規模，一定會達到 29 條所規定 11 層以上，故應設緊急電源，本題維持原公布答案(CDE)。

**2.決議：故本題原公布答案(CDE)無誤**

第 39 題：【考生號碼： 97003、97018、97032、97035、97059 提】

**1.釋義：**

考生 97003、97018、97032、97035、97059 提出本題答案有誤植情形。經再檢視《救護車裝備標準及管理辦法》第 4 條有關救護車之使用範圍之規定如下：

一、救護及運送傷病患。

二、運送執行緊急傷病患救護工作之救護人員。

三、緊急運送醫療救護器材、藥品、血液或供移植之器官。

四、支援防疫措施。

五、支援其他經衛生或消防主管機關指派之救護有關工作。

原公布答案為(ACE)，其中選項(E)確實是誤植。而依照上揭管理辦法第 4 條規定，選項(D)應為正確答案。故本題答案建議應修正為(ACD)。

**2.決議：故本題原公布答案(ACE)修正為(ACD)**

**【科目】 火災學**

第 18 題：【考生號碼： 97003、97059 提】

**1.釋義：**

閃火點(flash point)、引火點(ignition point)和發火點(auto-ignition point)是自然科學的 3 個起火溫度點，故本題維持原公布答案(B)。

**2.決議：故本題原公布答案(B)無誤**

第 33 題：【考生號碼： 97059 提】

**1.釋義：**

根據「火災學」第 11 版，陳弘毅編著，火災之概念該節之一、火災之意義與成災標準及三、火災之特性中：火災係指「火」違反正常的用途，且違反人的意思而發生或擴大之燃燒現象。另其中第 2 頁對火災定義即指「違反人的意思或縱火而有滅火必要之燃燒現象」。其次火災具有不斷發展、變化與無窮擴大之特性，又如無其他足以阻斷燃燒之因素，則其燃燒之面積與經過時間之平方成正比。故本題維持原公布答案(BCDE)。

**2.決議：故本題原公布答案(BCDE)無誤**

第 37 題：【考生號碼： 97003 提】

**1.釋義：**

列舉並非全部，有機物質的粉塵會爆炸是火災學基本概念，故本題維持原公布答案(ABCDE)。

**2.決議：故本題原公布答案(ABCDE)無誤**

第 39 題：【考生號碼： 97059 提】

**1.釋義：**

有短路就是電氣痕，故本題維持原公布答案(ABD)。

2.決議：故本題原公布答案( ABD )

第 40 題：【考生號碼： 97018、97059 提】

1.釋義：

依我國規定濾除酸性氣體可用黃色標示。即使 3M 產品之顏色標示，黃色濾除有機蒸氣與酸性氣體，其產品蒸氣用濾毒罐 6006，為黃色，認證用於防護已知有機蒸氣及氨氣等。本題維持原公布答案(ABC)。

2.決議：故本題原公布答案( ABC )無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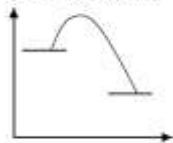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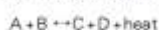
【科目】 普通化學

第 3 題：【考生號碼： 97018 提】

1.釋義：

依據勒沙特列原理一平衡系受外來因子(例如：溫度、壓力、濃度)影響，而使平衡發生移動，則新平衡狀態向抵抗此外來因素的方向移動，直到平衡重新達到平衡為止( $R_+ = R_-$ )。( + 為正反應， - 為逆反應)。因此有關溫度對平衡效應的結論是：放熱反應的平衡常數隨溫度的升高而變小，所以放熱反應中溫度上升平衡向左，逆反應速率增加幅度大於正反應速率，因此  $n > m > 1$ ，故本題維持原答案(B)。

● 當反應為放熱時：



$$R_+ = R_-$$

$$\rightarrow k_1[A][B] = k_2[C][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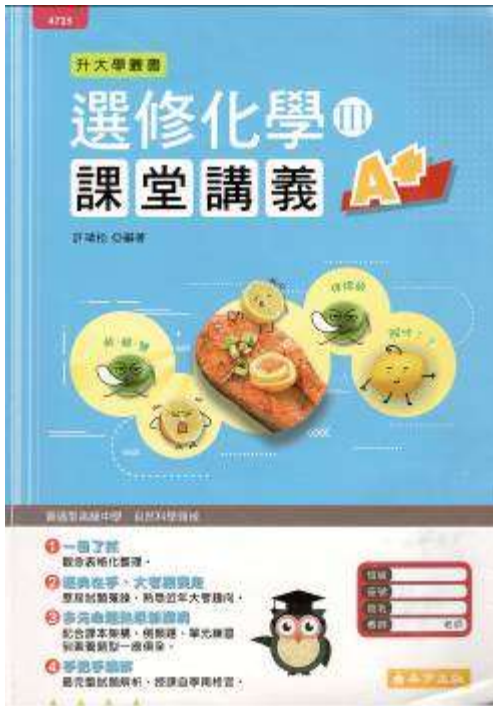
$$\rightarrow \frac{k_1}{k_2} = K = \frac{[C][D]}{[A][B]}$$

$$\xrightarrow{\text{溫度升高}} K = \frac{mk_1}{nk_2} = \left(\frac{m}{n}\right)K < K \quad [ \because n > m > 1 ]$$

$$\downarrow \xrightarrow{\text{溫度降低}} K = \frac{mk_1}{nk_2} = \left(\frac{m}{n}\right)K > K \quad [ \because n > m > 1 ]$$

(上述  $k_+$  為題目之  $k_1$ ,  $k_-$  為題目之  $k_2$ )

根據泰宇出版高中選修化學 III：課堂講義第 37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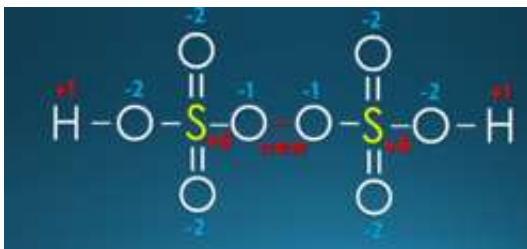


2.決議：故本題原公布答案(B)無誤

第 24 題：【考生號碼： 97018 提】

1.釋義：

$\text{H}_2\text{S}_2\text{O}_8$  為過氧化物，其中有 2 個 O 的氧化數為-1，S 為 VIA 族元素，最多只有 6 個價電子，因此最多能失去 6 個電子，最高的氧化數為+6，故本題維持原答案 (ABCE)。



根據泰宇出版高中選修化學 IV：課堂講義第 8 頁：

(4) 其他各族氧化數之範圍：

- ① 碳族 (4A 族, 4 個價電子) 氧化數範圍： $+4 \sim -4$ 。
- ② 氮族 (5A 族, 5 個價電子) 氧化數範圍： $+5 \sim -3$ 。
- ③ 氧族 (6A 族, 6 個價電子) 氧化數範圍： $+6 \sim -2$  (O 例外)。
- ④ 鹵素 (7A 族, 7 個價電子) 氧化數範圍： $+7 \sim -1$  (F 例外, F 氧化數必為  $-1$ )。



2.決議：故本題原公布答案( A B C E )無誤

第 31 題：【考生號碼： 97003 提】

1.釋義：

福馬林，是甲醛含量為 35%至 40% (重量百分比為 37%；體積百分比為 40%) 的水溶液。根據泰宇出版高中選修化學 V：課堂講義第 154 頁：37% 甲醛水溶液稱之福馬林。檢附原文書：32 頁中寫到：福馬林為 37% 甲醛水溶液。另根據火災學(陳弘毅編著，第 11 版，第 408 頁)40% 之水溶液稱為福爾馬林，因此，本題建議原公布答案(BCE)修正為(BCE)或(CE)。



重要化合物	甲醛
性質與用途	<p>① 甲醛 (HCHO) 是醛類中最簡單的結構，為平面，又稱福馬林，常溫常壓下為無色、有刺激性氣味、對皮膚與黏膜具刺激性的氣體，國際癌症研究機構 (IARC) 則將其分類為人類致癌物質。</p> <p>② 可與水完全互溶，濃度約為 37% 的甲醛水溶液俗稱福馬林 (Formalin)，常作為防腐劑或消毒劑。</p> <p>③ 工業上甲醛以甲醇與氧氣在金屬催化下製得，廣泛作為塑膠、樹脂或黏著劑之原料，例如紡織工業常使用甲醛作為媒染劑，因此新買的衣服經過水洗再穿可避免接觸甲醛。</p>

## FUNDAMENTALS OF ANALYTICAL TOXICOLOGY

### Clinical and Forensic

Second Edition

Robert J. Flanagan  
King's College Hospital, 2005, Strand, London, UK

Eva Ungere  
Maximilian Institute of Molecular Imaging, Institute  
Maximilian University  
The Netherlands

Alan H. Morone  
Department of Environmental and Clinical Toxicology,  
Lund University,  
Sweden

Robin Whelton  
Forensic School of Biological and Chemical Sciences,  
Queen Mary University of London,  
UK

WILEY



### 2.2.7 Tissues

Histology specimens are usually collected into a preservative such as formalin (37 % w/v aqueous formaldehyde solution). Such pre-treatment must be borne in mind if toxicological analyses are requested subsequently. Samples of tissue obtained post-mortem are normally kept at 2–8 °C prior to analysis.

2.決議：故本題原公布答案( B C E )修正為( B C E )或( C E )

第 39 題：【考生號碼： 97049、97059 提】

1.釋義：

疑義要點及理由：答案 A, D

有關普通化學

39. 當原子核僅生成正子，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原子序變小 (B)質量數變小 (C)原子序不變 (D)質量數不變 (E)電荷不變

依據基百科及高中化學：

釋出正電子的稱為「正β衰變」，放出電子的稱為「負β衰變」。在正β衰變中，核內的一個質子轉變為中子，同時釋放一個正電子和一個電微中子[1]；在負β衰變中，核內的一個中子轉變為質子，同時釋放一個電子和一個反電微中子。此外電子俘獲也是β衰變的一種，稱為電子俘獲β衰變。

因為β粒子就是電子，而電子的質量比起核的質量來要小很多，所以一個原子核放出一個β粒子後，它的質量只略為減少。

負β衰變的規律是：新核的質量數不變，電荷數增加1，原子序數增加1。β衰變中放出的電子能量是連續分布的，但對每一種衰變方式有一個最大的限度，可達幾百萬電子伏特以上，這部分能量由微中子帶走。

考題沒有說是哪一種衰變 有正負衰變兩種情形

負β衰變公式為： $Z X A \rightarrow Z Y A + 1 + e^{-} + \text{反中微子}$ ，原子序+1

故答案應只有D

(請以橫式正楷書寫或電腦繕打，一頁以一題為限)

本期建議處理方式：

本題答案更正為：D

按：題目已明確說明：當原子核“僅生成正子”，正子與電子之質量相同/電荷相反，故質量數不變，原子序減1。故本題維持原公布答案(AD)。

(檢附出處：Ch19 Radioactivity & Nuclear Energy P490)如下：



圖 19.1 服用放射藥劑後-18F 後的骨骼 PET 掃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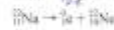
伽瑪射線 (gamma ray) 或  $\gamma$  射線 ( $\gamma$  ray) 是一高能光子。處於激發的核能態之核種藉由放射  $\gamma$  射線釋放過多的能量,  $\gamma$  射線生成常伴隨不同形態的核子衰變, 例如:  $^{235}\text{U}$  的  $\alpha$  粒子衰變,



不同能量的兩種  $\gamma$  射線和  $\alpha$  粒子 ( $^4\text{He}$ ) 被產生。伽瑪射線是光子, 因此電荷及質量數皆為零。

$\gamma$  射線的生成對質量數 ( $A$ ) 和原子序 ( $Z$ ) 不發生變化。

正子 (positron) 是與電子的質量相同但電荷相反的粒子, 藉由核種的正子生成 (positron production) 衰變之例子有鈉-22:



注意, 正子的生成是將一 中子轉變為正子。

正子生成不會使質量數 ( $A$ ) 產生變化, 會使原子序 ( $Z$ ) 減 1。

電子捕獲 (electron capture) 是指一內層軌域電子被原子核捕獲的過程, 過程如下說明



此反應曾引起神童則士極大的興趣。但不幸地, 此反應不常發生也無法讓水裂變黃金。伽瑪射線常伴隨電子捕獲一起產生。

表 19.1 列出常見放射性衰變的形態及實例。

具放射性的原子核通常不會只發生一次衰變過程就達到穩定 (非放射性) 態。在這種情況, 就會產生衰變系列 (decay series), 直到穩定的核種形成。眾所周知的例子如圖 19.1 所示, 即是從  $^{238}\text{U}$  到  $^{206}\text{Pb}$  的衰變系列,  $^{235}\text{U}$  亦存在相似的系列:



以及  $^{235}\text{U}$ :



**攝力體圖**

如果一核種連續進行兩種衰變過程, 而變成另一種核種的話, 下列哪一種衰變可以說明這種現象。選擇一序列。

表 19.1 不同形態的放射性過程

放射性過程	核種	衰變
$\beta$ 衰變 (電子) 生成	$^{131}\text{I}$	$^{131}\text{I} \rightarrow ^{131}\text{Xe} + e^-$
正子生成	$^{22}\text{Na}$	$^{22}\text{Na} \rightarrow ^{22}\text{Ne} + e^+$
電子捕獲	$^{201}\text{Tl}$	$^{201}\text{Tl} + e^- \rightarrow ^{201}\text{Pb} + \gamma$
$\alpha$ 粒子生成	$^{238}\text{U}$	$^{238}\text{U} \rightarrow ^{234}\text{Th} + ^4\text{He}$
$\gamma$ 射線生成	$^{137}\text{Ba}$	激發態核子核 $\rightarrow$ 基態核子核 + $\gamma$

**2.決議：故本題原公布答案(AD)無誤**

以下空白